

屏東縣里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5日里鄉民字第10630557800號令修正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里鄉代字第11130066900號令修正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屏東縣里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前項殯葬設施，包括一般公墓、公園化公墓及納骨堂。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轄內居民，係指戶籍設在本鄉者稱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世居本鄉，係指曾設籍且居住本鄉，並能提出證明者稱之。

第四之一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 一、本鄉籍公務人員、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等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
- 二、全國各鄉鎮市民死亡時當年度具有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
- 三、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
- 四、本所辦理公共工程所起掘之無主骨（灰）骸，申請存放納骨堂，並以工程承攬人或行為人為申請人。
- 五、私人於本鄉轄內公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申請存放納骨堂，並以行為人為申請人。
- 六、設籍本鄉居民死亡，因家境貧困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

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應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

一、公園化公墓墓地之使用，以每一墓基為基準，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由申請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但每區方向均應自第一排（由內而外排次）第一墓基起依序使用，不得跳位選擇使用，以免妨害他人營葬。

二、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六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一公尺二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第七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八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骨灰以存放於納骨堂為原則。

第九條 使用公墓墓地埋葬屍體，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乙份，申請人持身分證及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使用公墓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據以核發。

非經本所核發使用公墓及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

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使用公墓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本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十二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左：

一、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每一墓基為基準，使用費新臺幣壹萬元。

二、一般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伍仟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柒仟伍佰元。

第十三條 外鄉（鎮、市）居民死亡使用公墓墓基者，依前條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使用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經本所審查屬實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辦理及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違者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五條 墓基使用年限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並經本所通知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裝入本所規定之骨罈（高六十公分以下，直徑三十公分以下）並繳納納骨堂使用費後寄存於納骨堂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起掘洗骨。二年期滿不遷者，比照第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七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存放骨灰（骸），應檢附死亡證明、死亡除戶戶籍

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憑已繳納使用費之收據及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堂事宜。

第十八條 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並已繳納使用費者，限於六個月內使用；不得將其塔位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應由管理單位收回塔位，對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九條 本鄉轄內居民及世居本鄉者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陸萬元。

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貳萬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參萬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伍萬伍仟元。

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貳萬玖仟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伍萬貳仟元。

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壹萬元。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外鄉(鎮、市)居民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肆萬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伍萬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捌萬伍仟元。

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參萬捌仟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捌萬元。

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參萬柒仟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肆萬柒仟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柒萬柒仟元。

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第二十二條 安置於納骨堂之骨罈、神主牌位，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者，本所恕不負責。

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使用年限，相同於安置之納骨堂建築物使用年限。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已屆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時，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方式處理。

第二十三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二十四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鄉無主納骨堂者，免繳使用費。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晒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五條 為管理本鄉公墓，本所設置公墓管理人員，負責辦理左列事項，並不定期巡查各公墓。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有關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二、核發埋葬、使用公墓及起掘許可證明。

三、其他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雇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五條之一 公墓、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應禁止左列情事。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曝曬農作物、停放私人車輛、堆放雜物。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六、其他違法行為。

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洗骨應行消毒及保持墓園環境清潔，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處理古棺，清理其他一切污廢物。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人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八之一條 公墓設施如有損壞須修建時，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修建且須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建，不得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建原因及方式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提出戶籍謄本證明）。

五、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

六、其他證明文件。

未經許可擅自修護者，除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罰外，
並視同新建依法追繳墓基使用費。

第二十九條 公墓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
經查獲予以移送法辦。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